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 14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豪普大厦 217 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约翰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590,749,1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1250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90,743,9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124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18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8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0,748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0,748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0,748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0,748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